

## 神要我們咬文嚼字：吃下書卷不是吞下

祂對我說：“人子啊，要吃你所得的，要吃這書卷，好去對以色列家講說。”於是我開口，祂就使我吃這書卷。又對我說：“人子啊，要吃我所賜給你的這書卷，充滿你的肚腹。”我就吃了。口中覺得其甜如蜜。祂對我說：“人子啊，你往以色列家那裡，將我的話對他們講說。”（以西結書第三章 1 至 4 節）

如果你說誰就是喜歡咬文嚼字，他不歡喜的可能性為多，因為這不算是褒揚的話。中國人是如此。

不過，在這裡我們看見，神要祂的僕人吃下書卷，然後才可以作先知傳講預言。我們很可以確知，神是要他真的“咬文嚼字”。不咬，不嚼，怎麼能吃？豈不成為吞下去？

自然的，真實的“咬文嚼字”，是自然的需要，也是最合理的事。今天華人教會傳道人的問題，是沒有吃下神的話。

甚麼是咬文嚼字呢？就是認真的，咀嚼細味，咽下消化，神言語的意義，以吸收屬靈的營養，得以滋長進步。因為文字含有意義，不是隨便以為得著就行了，正如食物不能粗略的吞下。更有人更改了字義，增加了傳通的困難，故意誤導人；如果不加分辨，很容易上當受損。沒有神的話，也就無道可傳。舊約律法規定，以色列人可以吃的潔淨動物，必須是分蹄和倒嚼（反芻）。這組可食的動物（利一一：3；申一四：4-6）中，共同的特性是清潔，溫和，馴良，愛同群，似乎不盡是偶合。就像基督徒，分蹄能辨明是非，倒嚼是“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”（詩一：2）：不僅知道，並且反復默念，遵行。

現在說到注意字句的重要。且舉幾個常見的例子：

“奉獻”一詞，在華人教會中通行許多年。我們習用既久，不覺察先賢譯經選字的智慧和苦心。近年有人改用了“委身”代替，許多人以為尚，接受了，慢慢用開來。我起初只覺彆扭，而且誤意。因為只要查查字典，就知道“委”是置或託的意思，女子“委身”是嫁給人；如果年紀大幾歲的女子，會給人誤會是急於自媒。實在要不得。但仔細一想，問題更要大些：原來現代人不明白“奉獻”的意義。奉獻不僅是獻金，更是獻人。而且奉獻是有宗教背景的。奉獻的基本意義是向神獻祭；一個相關的詞是犧牲，意思是祭物，把牲畜殺了獻上。這樣，現在的華人教會青年一代，大部分不曉得奉獻和犧牲的意義，是自然的結果，能夠不說是損失嗎？

“崇拜”是另一個通用的詞，也是顯然的錯誤。奇怪的是中文聖經譯得正確，奈何華人教會少有人著意。中文分譯“敬拜”，“禮拜”，“崇拜”，各有不同的涵義：敬拜指對神的事奉；禮拜指外表的禮儀（約四：20 徒八：27 來九：1,9）；崇拜則特指錯誤的：“崇拜牛犢”（何一0：5），和“用私意崇拜”（西二：23），是聖經中僅有的二次，都是不好的。所以敬拜是正確的，崇拜是錯誤的，禮拜是外面的和中性的。很容易分別，我們也該慎重分別。

“教會”是信的人的集合稱，是主寶血所買來的。所有的團體，在用量詞的時候都該只稱“個”，如：多少個團體。近幾十年來，流行了稱幾

“間”教會；“間”只是用於建築物的量詞(一座建築的部分為間)，就是把信的人轉移到物質的建築上。這影響了信徒注意的中心，是一項可悲的錯誤。

“事奉”和“服事”分譯，也表現和合譯本認真及智慧。事奉明顯是對上，所以用事奉神；但服事也是對上的意思(見論語“泰伯”)，為甚麼聖經說信徒彼此服事呢？因為聖徒同有一位元首在天上，作在弟兄中最小的一個身上，就是作在主的身上了。近年有人把“服事”改為“服侍”，那完全是另一回事：“服侍”是卑者對尊者，侍在近旁，如：“親侍湯藥”等；所以對人在這種情形下可以用，對神則完全幫不上忙了。

“團契”(Koinonia)是個很好的字，含義豐富，是在和合譯本以後才流行的；但不僅是聚會的意思，也表示分享，同甘共苦，交通，並肩作戰等意義，翻譯得也很好，值得我們思想並踐行(有另文討論)。

這裡所舉的，只是有關生命和敬虔的事。如果我們在讀經的時候，靜下來細嚼默想，就可以得到靈裡的長進。這是正確咬文嚼字的結果。

咬文嚼字不止是讓我們討論，而是給我們正確的認識，使我們行當行的路。這就是吃下書卷必有的經過，是作先知，傳神的話必須有的經歷。神告訴祂的僕人要：

享受主話。“吃在口中其甜如蜜”。咬文嚼字，才可以享受得到，食而知味。囫圇吞棗，哪裡會覺得甜？所以在讀經的時候，盼你會細加咀嚼品味，不可枉過機會。英國哲學家曾任首相的貝肯(Francis Bacon, 1561-1626)說：“有的書可以淺嘗，有的書可以粗吞，少數書可以咀嚼消化；有的讀為好奇；有幾種要全讀，勤讀並留意。有的讓秘書去讀；有的叫別人讀了作摘要報告。”雖然只有相國大人能這樣作，但聖經不能叫別人代讀，連叫教牧代讀也不行，是必須親吃，細嚼，精讀勤讀。

咬文嚼字只是開始，但還不夠，還要吃下去，才可以成為力量。

充滿肚腹。神吩咐祂的僕人，不僅要吃，還要吃得飽，以至滿肚子都是經過消化的神的話。清朝名將左宗棠，有一次撫著肚子，問他的部將幕僚，知不知道裡面裝的是甚麼。有的說是燕窩魚翅，有的說是美酒佳餚。左公笑著說：“這裡面是滿腹經綸！”這話含著多少豪氣，多少傲氣！但如果是實在話就好了。今天神的僕人，該自問肚子裡裝些甚麼東西。腹中空虛胸無點墨，是可憐的，難以按時分糧；就是裡面滿了世學，顯學，而沒有靈裡的豐富，不是像以西結或耶利米一樣，把神的話充滿肚腹(耶一五：16)，就不能傳出神的信息，作時代的先知，供應人的需要。歷代神所重用的僕人，莫不是對神的話充分熟悉，而不是講些笑話，把糠秕混作糧食欺騙人。

傳揚預言。傳道不是靠耍嘴皮子，講故事，討群眾歡喜，就可以混下去；而是以生命作主復活的見證，作人所不歡迎的工作。這樣，就必須有神的話充滿在裡面，才能夠頂得住外面來的各樣壓力，而且能“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。”(林後一0：4)因為吃下了神的書卷，使人裡面有力量，絕不是外強中乾，也不是敗絮其中，而是成為能力，自己站立得穩，並為主打美好的仗。

神知道我們任務的重要，和所面對的艱險，困難。因此，在差遣祂的僕人出去工作以前，要先給他吃，不是要他枵腹從公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神僕人工作成敗的關鍵，在於能否真正“咬文嚼字”，懂得吃下神的話的藝術。

神是創造自然的神，也是設立律法的神。研究自然科學，要注意定律留心課本的一字一句；因為這些定律，是經過觀察試驗發現的。研究法律的人，要注意法典的一字一句。醫生要咀嚼思想醫學上的理論和實踐，謹慎執行。宗教是關乎人靈魂和永生的事，該如何的加倍留心！

古代教父，包括奧古斯丁(St. Augustine, 354-430)解釋神吩咐以色列人食物的條例：“凡蹄分兩瓣，倒嚼的走獸，你們都可以吃。”（利一：3）認為蹄分兩瓣表明知而能行；倒嚼是反復思想神的話。

聖經又說：“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。”（詩一：2）這是說，人如果真正愛神的話，就必然咬文嚼字，仔細記在心裡面，才可以“晝夜思想”。這不是胡思亂想，而是充滿神的話，默想神的話，扎根在神的話上面。

孔子說：“學而不思則罔；思而不學則殆。”（論語“為政”）是說只學習而不反復思想，將昏昏而無所得；只自己默想而不學習，是危險的。孔子自然沒有神特殊的啟示；但他論學習的這番話，確是合於真理。我們應當在聖靈引導之下，如此學習神的話。

國家地理雜誌(*National Geographic*)2004年三月，刊載有訪問阿米尼亞(Armenia)教宗克瑞金二世(Karekin II)的報導。在他的辦公室門邊，有塊黑色大理石碑，上面有三十六個金嵌的字母。教宗說：“這是三十六名戰士，永遠領導我們得勝。”他是指聖麥思路(Mesrob Mashtots, c. 350-440)，把福音傳到那裡，為他們制訂了文字，並把聖經翻譯為當地方言，使阿米尼亞成為基督教國家。“麥思路教我們向神說話，給我們民族的特徵，使我們的國家得以存續。”因此，阿米尼亞經歷了許多次殘酷的屠殺，而仍然保持獨立的文化。

依照教會傳統，九月三十日，是定為記念文宣聖徒耶柔米(St. Jerome, in Latin, Eusebius Hieronymus, c. 347-420)他把聖經翻譯成通俗拉丁文Vulgate，為羅馬教會定為歷來通用的正式譯本，是他一生的鉅大貢獻。我們記念這位屬靈和文化上的偉大聖徒，應該認真重視神的話，好好的讀，想，努力的傳揚，使“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，充滿全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”（哈二：14）

簡單說，要“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”（提後二：15），神的僕人先要自己“明白聖經”（提後三：15），也就是“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”（猶：20），才可以造就別人。

願我們不要只把咬文嚼字當作負面的語詞，而要正確的運用在神的話上面，吃下書卷，說出預言，供應這世代的人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